

兆豐產物海外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理賠文件

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有效護照、及出入境資料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（但被保險人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。）
- 四、醫療費用收據。
- 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核退單。
- 六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